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機制

一、 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機制如下：

- (一)、 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派駐勞工得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勞工主管機關或本局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並提供具體事證，如以書面提出時，應載明具體申訴事項、姓名、服務單位名稱、聯絡方式（含電話、住址、電子郵件等）。
- (二)、 向本局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者，本履約管理單位於受理後2週內，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進行查證及檢討。如承攬人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履約管理單位將儘速依契約條款處理，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二、 申訴受理單位：

- (一)、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履約管理單位
 - 兵調體檢科：02-23654361 分機 100
 - 徵集勤務科：02-23654361 分機 200
 - 權益編管科：02-23654361 分機 300
 - 替代役中心：02-83692041 分機 204
 - 秘書室：02-23654361 分機 761、720
- (二)、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權益中心：02-23026355）。
- (三)、 勞動部（免費電話 0800-085151 或撥 1955）。